

淮 安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江 苏 省 淮 安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淮 安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淮 安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淮 安 市 司 法 局
淮 安 市 财 政 局
淮 安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淮 安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淮 安 市 商 务 局
淮 安 市 行 政 审 批 局
淮 安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淮 安 市 地 方 金 融 监 督 管 理 局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淮 安 市 税 务 局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淮 安 市 中 心 支 行
国 家 金 融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淮 安 监 管 分 局
淮 安 市 住 房 公 积 金 管 理 中 心
江 苏 省 特 检 院 淮 安 分 院

文件

淮市监规〔2023〕2号

关于印发《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淮安市司法局



淮安市财政局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淮 安 市 商 务 局



淮 安 市 行 政 审 批 局



淮 安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淮 安 市 地 方 金 融 监 督 管 理 局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淮 安 市 税 务 局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淮 安 市 中 心 支 行



国 家 金 融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淮 安 监 管 分 局
(中 国 银 保 监 会 淮 安 监 管 分 局 代 章)



淮 安 市 住 房 公 积 金 管 理 中 心



江 苏 省 特 检 院 淮 安 分 院

2023年7月24日

淮安分院

3201022110408

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规〔2023〕3号）、《省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规〔2023〕1号）及市政府实施意见，全力促进淮安市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深化改革提效，提升准入准营便利度

（一）降低准入门槛。深化住所登记改革，支持个体工商户通过住所登记申报承诺直接办理营业执照，免予提交房产证、房屋租赁协议等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材料。支持个体工商户直接变更经营者，允许个体工商户在成立时间、字号、商誉等方面的延续，依法为个体工商户变更相关行政许可、结清涉税事项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以下政策均需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二）推行创业“一件事”改革。深化“一业一证”改革，实行“行业准入准营”一次办专区专窗办理模式，开设“一件事一次办”综合受理窗口，鼓励将“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延伸到镇（街）便民服务中心受理。实现个体工商户准入准营“一次办”“就近办”，为个体工商户快速投入市场运营提供便利。（责任单

位：市行政审批局)

(三) 推进歇业备案登记改革。推行市场主体歇业“一件事”改革，出台《淮安市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工作指引（试行）》，明确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自主决定歇业并依规申请歇业备案，降低存续成本、减轻经济负担。（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法院、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二、突出降本减负，提升政策供给普惠度

(四) 减免检验检测收费。减半收取住宿餐饮业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费用；对个体工商户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计量检测和特种设备检验费用减半收取（实施期限自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特检院淮安分院、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五) 强化税收扶持。落实个体工商户“六税两费”减免税政策，对符合规定的个体工商户免征减征增值税，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六) 落实社保补贴。对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为其实际缴纳的五项保险费给予补贴。对已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以灵活就业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不低于1/2、不高于2/3给予补贴。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其女职工生

育二孩、三孩产假期间，个体工商户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分别按照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含个人应缴纳的部分）的50%、80%给予个体工商户6个月的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七）加大信贷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创办个体工商户的，最高可申请50万元的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享受财政贴息。通过就业数据赋能普惠金融，引导金融机构对吸纳就业多、稳岗效果好、用工规范的个体工商户投放“苏岗贷”金融产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淮安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安监管分局等有关部门）

（八）提供金融助力。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充分发挥作用，扩大业务规模，平均担保费率不高于1%。推动上线“淮安消费指南（金融版）”服务平台，宣传推广“江苏省银行业个体工商户信贷产品便捷通”，发挥“码上贷”平台惠企助贷作用。推广“秒批秒贷”“随借随还”金融产品，加强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运用，提供多功能、一站式消费金融服务。（责任单位：人行淮安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安监管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九）推动支付降费惠民。鼓励银行结合实际，开展特色降费工作。支持银行为个体工商户在同一银行开立的首个（或指定一个）单位结算账户开户手续费实行不低于50%优惠，免收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对一定金额以下的对公跨行和本行转账

汇款手续费实行优惠；取消收取支票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上述措施中，票据业务执行期限为长期，其余措施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责任单位：人行淮安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安监管分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十）推行保险保障模式。针对个体工商户开发食品安全责任险、营业中断损失险、雇员责任险等专属保险产品。鼓励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延长保单缴费期、复效期。（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安监管分局）

三、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创业主体活跃度

（十一）保护促进公平竞争。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综合运用阶梯式监管工具，统筹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消除影响个体工商户公平竞争的制度束缚。畅通 12345 热线受理渠道，持续完善“热线百科”政务信息，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的政策咨询和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十二）支持参与政府采购。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不得以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对个体工商户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

（十三）联动整治价费环境。严格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依法查处中介服务机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加大涉个体工商户收

费监管，严厉查处不落实收费优惠减免政策等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

(十四) 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建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市情的轻微违法行为“免罚轻罚清单”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对个体工商户实施轻微违法行为“首违免罚”，综合运用责令改正、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引导个体工商户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以法治化手段优化升级营商环境。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十五) 提升征信管理服务质效。依托淮安市企业征信服务平台等建立健全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归集与评价机制，扩大首贷户、信用贷比例。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责任单位：人行淮安市中心支行、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安监管分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六) 打造便民服务应用场景。推进行政许可事项跨部门联动，深化“开运输企业”场景应用、“开药店”、“开宾馆”等“一件事”改革，节约个体工商户办事成本；开设小型船舶检验“绿色通道”，对450总吨以下小型船舶实施免予检验、免予船底外部检查、替代检验等。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政务服务事项帮办和路况天气信息服务；开通标准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免费提供7*24小时服务。(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致力提档升级，提升扶优育强精准度

(十七) 推进“个转企”改革。开设“个转企”一站式服务

专窗，以“变更登记”模式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鼓励各地探索实施行政许可“证照联办”新路径，在符合法律法规、且实质审批内容不变前提下，直接更换新证、签署旧证延续使用意见或按照相关规定注销原许可证后重新发证。允许转型企业延续延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字号，支持原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等权益转移至转型企业名下。（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十八）完善质量服务体系。深入推进淮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线上线下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完善“质量云服务”平台信息模块，建成运行一批“质量小站”，集成质量管理、计量、标准化、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特种设备、知识产权等资源，为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质量领域综合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九）深化商标专利服务。加大商标业务受理窗口宣传专利权和商标权转让的力度。帮助、指导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简化个体工商户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行政调解立案手续，案情简单的案件实施书面审理、线上调解。（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规范网络经营行为。组织、征集电商企业提供本市平台方妨碍平台内个体工商户发展的不公平格式条款，持续加强格式条款规范监管工作；深入推进“百企贯标工程”，提升电商合规能力。鼓励平台借助大数据新媒体资源，实施流量扶农扶困扶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二十一) 加强招工用工服务。各级人力资源市场和零工市场定期或不定期举办现场招聘活动，向有招工用工需求的个体工商户无差别免费开放，同时在市场安排专职人员指导个体工商户访问、注册、登录“就在江苏”智慧就业服务平台，参加现场和网络招聘活动。根据用工需求，提供职业介绍、精准匹配、即时快招等暖心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二十二) 开展公益性法律服务。鼓励和引导法律服务机构减免法律服务费，开展“法助小微百千万”行动，组织律师等专业法律服务力量，提供法律咨询、法治体检、普法宣讲、矛盾纠纷调解等公益法律服务，帮助建立健全合规运营管理体系，增强法治获得感。(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各项政策措施除有明确规定时限或者另有规定以外，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期满自动废止。上级政策、文件另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